

#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館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本校師生利用數位攝影棚進行影音教材錄製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均得向本館提出申請使用；學生須檢附經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核章之申請表始可申請借用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依專案申請時間開放

(一) 使用時間必須配合圖書資訊館開館時間。

(二) 使用時段分為：

- 上午時段 09:00-12:00
- 下午時段 13:30-16:30
- 晚上時段 18:00-21:00

## 四、使用方式

(一) 借用數位攝影棚，請事先填妥申請單，向本館數位內容製作組提出申請。如同時段有不同申請者借用時，以磨課師、教育部課程認證及教育部補助之課程優先分配使用，其餘依登記時間先後順序排定。

(二) 數位攝影棚借用以預約登記制，並應於使用日期 7 天前預約登記，可預約 30 天內之使用時段。

(三) 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預約。

(四) 借用人需於借用時間內憑核准之申請單到本館報到，並由本館業務承辦人開門使用，離開時亦須請本館業務承辦人確認器材與關門後，方可離開。

(五) 磨課師及教育部課程認證之課程，可長期借用數位攝影棚，借用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學期。

## 五、相關規定

(一) 使用數位攝影棚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，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。如發現公物有損壞、遺失之情事，借用人需依該物品之「時價」及「安裝之人員工資」總額賠償。

(二) 借用人應確實遵守數位攝影棚及圖書資訊館各項規定，違者本館得隨時

中止其借用權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